

政务服务动态

第 17 期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新泰市实现“三供”报装“免证办” 助推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

自承担全省首批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试点任务以来，新泰市聚焦供水、供暖、供气报装事项，整合再造办事流程，发挥数据赋能作用，打造供水、供暖、供气报装“免证办”应用场景，业务办结时限压缩到 30 分钟，年均提供报装“免证办”服务 1500 余次。

一、专班推进。一是建立工作专班。明确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牵头部门，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作为专责人员，成立专班，牵头负责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明确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。二是制

定工作方案。制定《新泰市供水、供暖、供气报装“免证办”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梳理研究业务办理流程 and 办理渠道，从企业群众视角理流程、找堵点，确定任务清单。通过流程优化、信息共享等途径再造“免证办”服务流程，编制服务指南和审查标准“双向规范”3个，精简证明材料12份。**三是厘清工作职责。**明确住建局、公用事业局2个主管部门，新奥燃气、新城热力等6家专营企业作为责任单位，具体负责试点任务落实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对接，先后召开推进会、协调会10余次，解决疑难问题20余个。

二、免证服务。**一是“一窗办理”。**设立供水、供暖、供气报装“免证办”服务专区1个、专窗3个，进驻新奥燃气、新城热力等6家专营企业，实行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一个窗口办结工作机制。通过泰安市“双证”平台验证和部门内部核验等方式，以电子证照信息替代纸质证明材料，实现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不动产权证、规划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免提交。**二是“一网申请”。**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供水、供暖、供气报装“免证办”平台，提报基础信息，实现一网申请。关联山东省电子证照库，通过身份自动关联调取电子证照信息，实现网上申报证明材料免提交，同步生成业务办理跟踪二维码，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事进度。依托泰安市政务服务业务审批系统，同步办件信息，核算报装费用，实现“联网审批”。**三是“一端缴费”。**搭建“云提醒”短信发送平台，以短信形式即时向办事群众推送报装缴费方式、

缴费金额、缴款码等信息。打通山东非税缴费平台，通过“山东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实现费用安全、便捷缴纳，电子发票在线开具。

三、审管联动。一是**信息双向推送**。在泰安市政务服务业务审批系统开通主管部门账号和专营企业账号，审批部门即时将审批信息推送至主管部门和专营企业，方便后续监管和安装工作开展。监管信息和安装信息即时推送至审批部门，方便掌握审批后信息，优化全链条服务。二是**主动上门服务**。供水、供气、供暖专营企业根据审批部门推送信息，主动联系申请人提供上门安装服务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使用规范、报修电话和投诉渠道，申请人“零跑腿”享受全链条报装服务。三是**分类实施监管**。主管部门依据审批信息，划定监管等级，分类实施监管。对集中接入的，严格竣工验收制度，从源头上杜绝风险；对监管等级较高的，加强日常巡检，让企业群众安全享受供水、供气、供暖服务。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报：市各大班子领导

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

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直机关工委

送：各窗口单位

发：各科室，各窗口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）

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
